附件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

公开遴选2023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

申报指南

一、基本情况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省“三重一创”二期基金或母基金）成立于2022年9月，注册资本125亿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学决策、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运作原则，安徽省“三重一创”二期基金旨在打造省级重大新兴产业投资功能基金平台、塑造赋能产业培育和企业招引的重要工具、树立全国政府性产业投资基金标杆，助力安徽省推进“三地一区”建设、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二、遴选范围

安徽省“三重一创”二期基金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2023年度7只子基金管理机构。其中，产业链贯通基金3只、并购基金2只、硬科技基金2只。

**（一）产业链贯通基金。**计划设立3只基金，单只基金规模不低于12亿元，其中，母基金对单只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33%。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加大社会资金募集，在维持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33%的前提下，母基金对单只基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6亿元。基金聚焦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链主企业，支撑产业补链、固链、延链、强链过程中效益显著的关键技术和重点项目。

**（二）并购基金。**计划设立2只基金，单只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其中，母基金对单只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28.5%。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加大社会资金募集，在维持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28.5%的前提下，母基金对单只基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5亿元。基金聚焦国内外优质标的，重点以产业整合、并购方式招引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

**（三）硬科技基金。**计划设立2只基金，单只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其中，母基金对单只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50%。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加大社会资金募集，在维持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50%的前提下，母基金对单只基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亿元。基金以培育未来竞争优势产业为导向，投早、投小、投科技，对于硬科技核心领域和未来产业的投资额不低于基金可投资金额的80%。

（注：上述基金名称和规模，申报机构可以根据基金组建筹备情况予以明确，但基金规模不得低于申报要求，申请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和出资额不得高于申报上限要求）

三、子基金基本要素

**1.组织形式。**子基金为合伙制（有限合伙）形式。

**2.注册地。**原则上注册在安徽省内。

**3.存续期。**原则上基金存续期不超过8年，其中，退出期不少于3年。

**4.管理费。**投资期内，按照不高于实缴规模的2%计提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不高于已投未退投资金额的1%计提管理费；延长期不计提管理费。

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接受母基金考核。原则上，投资期内考核内容不限于募资进度、投资进度等指标；退出期内考核内容不限于退出进度等指标，考核结果与管理费挂钩。自计提管理费首年起，原则上按照当年基准管理费的70%预付；次年根据前一次考核结果核发基准管理费的20%；剩余10%作为风险金，根据基金整体运营情况在基金整体清算时或母基金全部退出清算时核发。根据年度任务实际完成率核发当年管理费，最高不超过当年应核发部分的100%。

**5.投资方式。**子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开展业务。

**6.投资限额。**原则上，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累计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7.持股比例。**原则上，子基金对被投企业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以产业整合、并购方式招引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的并购投资业务除外。

**8.投资限制。**

（1）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并购重组为目的，或参与定向增发募投用于省内投资项目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不得投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的新增产能项目；

（8）不得投资严重失信企业、僵尸企业；

（9）不得开展法律法规、安徽省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相关政策要求禁止的其他业务。

**9.返投比例。**子基金投资于安徽省企业的资金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1.2倍。属于以下情形的，可将子基金投资于安徽省以外被投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安徽省注册企业的投资额，具体包括：

（1）在子基金存续期内，安徽省以外的被投企业注册地迁往安徽省内（5年内迁出的除外），或被安徽省注册企业收购（仅限于控股型收购或收购并表）；

（2）被投资企业注册在省外，通过对该项目投资，将其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安徽省，或在安徽省内注册成立子公司，实缴资本不低于子基金投资安徽省以外被投企业投资额的；

（3）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机构在管的不属于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内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安徽省内注册企业或投资安徽省以外注册企业且符合前述情形的。

**10.储备项目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需提供一批符合投资条件的储备项目清单，原则上拟投金额合计不低于拟申请设立子基金规模的20%（含）。

**11.投资决策。**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子基金管理及其投资的责任主体。当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为30%（含）以上的，原则上主张委派1名及以上投委会委员（具体人数根据子基金投委席位构成情况商谈确定）。母基金委派委员针对投资（退出）决策是否违反安徽省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政策和子基金出资人协议事项进行判断。在违反上述事项情况下，母基金委派委员保留一票否决权。

**12.资金管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选定已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对基金进行托管，签订托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投资间隙资金仅限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13.管理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接受母基金综合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采用协议条款模板、考核、评价、估值、年报审计等。积极配合母基金专项审计、上级巡视、巡查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报告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14.基金清理与退出。**母基金可以采取子基金份额（股权）转让和回购、定向减资、解散清算、诉讼、仲裁等方式从子基金中退出。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积极保障母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股权）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年，并采取现金分配方式退出。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子基金，母基金可以选择提前退出：

（1）出资人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子基金未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6个月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的；

（3）子基金投资项目严重违反政策和协议约定要求；

（4）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基金相关权利机构审议通过的，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该基金的关键人士发生变化；

（5）发现其他危害基金安全、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6）子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出资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7）未按协议约定投资的；

（8）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

**15.门槛收益率。**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6%（年单利）。

**16.超额收益分配。**子基金采取“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方式进行分配。原则上，子基金项目退出回笼资金按照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其次，若仍有余额，继续按照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出资人取得门槛收益；再次，若仍有余额，将不超过剩余收益的20%（含）分配给子基金管理机构，不低于剩余收益的80%（含）由各出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7.让利机制。**子基金到期清算时，在收回全部投资本金，且投资于安徽省注册企业的资金超过安徽省级财政出资返投要求，根据子基金运营、超额收益分配等情况，母基金中安徽省级财政出资部分形成的相关超额收益可向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让利。具体可在子基金出资人协议或相关文件中约定。

三、管理机构条件要求

**1.注册资本。**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注册资金实缴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管理资质。**

（1）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设立运营。原则上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符合监管部门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2）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近3年内（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3）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稳定，已建立完整的公司治理、内控、决策制度体系，实行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拥有良好的业内口碑及市场认可度。

**3.管理团队配备。**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在或者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若成为中选机构，在正式签约前须配备3名及以上具备3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中至少1名常驻安徽办公且拥有不少于3年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管理团队中主要成员不得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近3年（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受过行业自律组织处罚。中选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核心团队成员变更须经母基金管理机构同意。

**4.募资能力。**正式提交申报材料时，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提交其他出资人出资承诺函或意向函等，并符合或承诺符合以下相关募资要求：

（1）除母基金外，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应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总规模的50%；

（2）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高于子基金出资总额的50%；

（3）基金出资人中不得有2只（含）以上的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

（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委派管理团队持股平台等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计划设立规模的1%。

**5.管理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委派管理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历史管理基金规模业绩应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历史管理基金退出和资金回笼情况较好。

**6.投资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委派管理团队应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一批成功投资案例。管理基金资本分红率较好，已经历较为完整的募、投、管、退的基金生命周期。

**7.内部治理。**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基本制度和运营机制，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投资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资估值制度、跟投制度等。

（注：本文中，不低于、不超过的表述均包含本数，低于、超过的表述均不包含本数；涉及资金均指人民币。）

# 四、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机构应根据遴选公告、申报指南和申报材料（模板），编制拟设立子基金方案，明确投资策略、完善基金要素、提供储备项目，并配套建立健全基金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相关制度。

2.申报机构应按以上内容拟定申报文字材料，并提交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材料要求按照**《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公开遴选2023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模板）》及附件要求依序编制申报材料**，分别**列出目录并附有关证明**。其中，申报材料中的相关附表及参考模板建议按照整体架构编写和整理。

3.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中，纸质材料根据公告要求分别列出目录及对应页码并规范打印、装订成册；电子材料（以U盘存储）应包含：

（1）全部纸质材料扫描件（PDF文档）；

（2）可编辑文档，全部以WPS、WORD、EXCEL等格式制作；

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否则以纸质材料为准。纸质材料正本1份、副本6份（请在材料封面明确标注“正本”或“副本”）；电子材料1份（以U盘存储与纸质材料一并密封提交。文件名为“申报子基金名称+申报材料+申报机构名称”。申报材料密封袋正面注明“申报子基金名称+申报材料+申报机构名称”。

4.全套纸质的申报材料须**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5.申报材料应对本公告中关于子基金基本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条件等实质内容逐一响应。**原则上，不得改变《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公开遴选2023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模板）》相关附表、参考模板整体架构及关键承诺事项内容**。

五、申报保证金

为保障公开遴选工作有效开展，本次公开遴选向申报机构收取一定额度的申报保证金。遴选工作对应阶段，保证金将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原值、无息、原路径退还申报机构。

（一）申报保证金金额

本次申报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二）申报保证金缴纳

申报机构应在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须从申报机构的基本账户汇出，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缴的保证金无效**。未按照《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关于公开遴选2023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告》及相关附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转账、银行汇票、现金支票、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兑支票（请勿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保证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保函原件应在递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

**2.申报机构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申报机构通过信e采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上有具体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具体操作详见《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www.xinecai.com/download）。

3.保证金必须在遴选公告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申报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申报机构汇出账号必须是信e采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因申报机构操作引起的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

4.以下情形可能造成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否则，视为保证金缴纳失败。

（2）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3）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可以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至17:00，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4）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注：保证金须从申报机构基本账户汇出，申报机构办理银行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基金名称+保证金”字样。否则，造成账目不清或无法查明的后果，由申报机构自负。

（三）申报保证金退还

**1.未获得中选资格的申报机构保证金退还。**候选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方式原值、无息、原路径退还至申报机构单位账户（保函、保证退还原件）。

**2.获得中选资格的申报机构的保证金退还。**中选公示期结束后7日内，按电汇或转账方式原值、无息、原路径退还至申报机构单位账户（保函、保证退还原件）。

**3.申报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遴选活动发起方根据候选公示，组织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候选人开展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中，申报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被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重大虚假事项并严重影响候选人公示结果，遴选活动发起方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因上述行为导致遴选活动发起方发生经济损失的，遴选活动发起方有权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

# 六、评审工作

申报材料受理完毕后，母基金将组织专家团队，围绕基金募集、基金投资、基金成本、募资业绩、投资业绩、管理能力、退出业绩、委派团队情况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表《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公开遴选2023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评审指标》。

**附表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公开遴选2023年度子基金管理机构评审指标**

一、基本条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项目** |
| --- | --- | --- |
| **基本条件** | **注册资本**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设立，注册资本实缴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 **行业监管** | 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设立运营。原则上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子基金管理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符合监管部门防范资本无序扩张的监管要求。 |
| **从业规范** | 子基金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主要人员（总监及以上）拥有良好的合规记录，不得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近3年（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等。 |
| **团队配备** | 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在或者承诺在安徽省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若成为中选机构，在正式签约前须配备3名及以上具备3年以上产业投资、基金运营、退出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成员中至少1名常驻安徽办公且拥有不少于3年基金运营管理经验。子基金管理机构承诺，管理团队中主要成员不得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未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近3年（以正式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追溯36个月）未受过行业自律组织处罚。 |
| **募资条件** | 正式提交申报材料时，子基金管理机构须提交其他出资人出资承诺函或意向函等出资证明材料，符合或承诺符合以下相关募资要求：（1）除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简称母基金或安徽“三重一创”二期母基金）之外，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总规模的50%；（2）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高于子基金出资总额的50%；（3）基金出资人中不得有2只（含）以上的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委派管理团队持股平台等认缴出资额不得低于拟申报基金计划设立规模的1%。 |

二、评审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审项目** |
| --- | --- | --- |
| **子基金要素**  **（47分）** | **基金募集**  **（25分）** | **募资情况。**1.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不得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鼓励加大社会资金募集；2.申请母基金出资比例、出资金额，不得高于公告中母基金认缴出资比例和出资金额上限；3.子基金管理机构已取得其他出资人出具的出资承诺函或意向函，且金额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50%。  备注：1.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达到拟申报子基金规模、出资比例得基准分；2.其他出资人指的是除安徽省“三重一创”二期母基金之外计划参与子基金设立的出资人，亦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委派管理团队等；3.各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国有企业对基金出资的决策文件可视同出资承诺函。 |
| **募资结构。**1.拟设立子基金出资结构中，安徽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政府引导基金或母基金、地方国有独资企业（简称“三类资金”）出资子基金的总和，不得高于子基金设立规模的50%。鼓励加大社会资金募集。2.鼓励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等合格投资机构参与子基金设立。  备注：其他出资人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识。 |
| **基金投资**  **（15分）** | **投资方案安排。**1.注册地安排。拟设立子基金是否承诺注册于安徽省内；2.投资匹配度。子基金功能定位、投资策略、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退出策略应与拟申报基金匹配一致；3.返投承诺。原则上不低于申请母基金出资额的1.2倍。鼓励子基金管理机构通过基金加大对安徽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 |
| **储备项目。**子基金管理机构为基金开展投资准备的储备项目、拟招引项目情况，主要包括拟投金额、项目类型、项目简介等。储备项目原则上应符合拟申报子基金的定位和投资方向要求。其中，申报产业链基金的应提供重点布局产业链项目投资标的；申报并购基金的应提供并购类项目投资标的；申报硬科技基金的应提供硬科技类项目投资标的。 |
| **基金成本**  **（7分）** | **管理费计提和考核。**管理费需在合理区间范围内报价。按照遴选公告要求的管理费计提方式、考核方式申报，可得基准分。鼓励控制基金成本。 |
| **门槛收益率。**拟设立子基金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鼓励适当提高门槛收益率。 |
| **超额收益分配比例。**在门槛收益率不低于年化6%（单利）的基础上，超出门槛收益部分的一定比例（即超额收益分配率）可以分配给子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不设置追补机制。 |
| **管理机构和**  **管理团队要素**  **（53分）** | **募资业绩**  **（10分）** | **1.基金管理规模。**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实缴到位规模应当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计划设立规模。  **2.近五年募资情况。**2018年1月以来，子基金管理机构新增募集到位资金规模，原则上应当不低于拟申报子基金规模的30%。其中，募集到位资金中，存在国家级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大型保险基金、中央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出资的，请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识。  备注：1.基金管理规模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按照实缴到位资金计算。募集到位资金主要以银行出具的资金流水、到位凭证，或会计事务所出资的验资报告为准；2.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基金实缴到位规模可纳入募资业绩。 |
| **投资业绩**  **（10分）** | **1.基金投资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在管基金投资成效情况，在管基金最新一期净资产和估值是否取得较好增长。  **2.机构历史投资案例与申报基金的匹配性。投资案例原则上应符合拟申报子基金的定位和投资要求。其中，**申报产业链基金的应主要提供重点布局产业链项目投资案例；申报并购基金的应主要提供并购类项目投资案例；申报硬科技基金的应主要提供科技类项目投资案例。  备注：1.最新一期是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2.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的历史投入案例可纳入投资业绩。 |
| **管理能力**  **（10分）** | **1.内部治理。**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已建立健全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及运营机制，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投资决策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资估值制度、跟投制度等。  **2.行业影响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具备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备注：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主要参考2020年1月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或者清科研究、投中网、母基金研究中心、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者行业知名母基金发布的信用报告、排名、榜单、评价报告等。 |
| **退出业绩**  **（8分）** | **历史管理基金资本分红率（DPI）。**拥有不少于1个的退出业绩或流动性较好的基金案例。基金案例主要包括：已清算且DPI不低于1的基金；处于清算状态或延长期且DPI不低于1的基金；处于退出期基金且DPI不低于0.6的基金；处于投资期且DPI不低于0.2的基金。上述基金案例均不包括单一项目基金。  备注：1.资本分红率（DPI）=【基金累计向出资人分配金额+持有已上市公司股份流通市值】/基金出资人累计实缴金额；2.基金持有的已上市公司股份的流通市值（含处于限售期的非流通市值），以2023年3月31日前30个交易日均值为据。3.已清算基金以中基协备案信息为依据。4.子基金管理机构或为同一控股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的管理机构、同一委派管理团队负责的管理机构，在管或历史管理基金案例可纳入退出业绩。 |
| **委派团队情况**  **（15分）** | **1.人员配备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为所申报基金所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常驻安徽人员履历和分工情况，及其产业投资和基金运营管理经验等。  **2.项目投资成功案例情况。**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主导投资项目已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原则上须提供不少于3个成功案例，鼓励尽量多列。其中，申报并购基金、产业链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的成功案例不少于1个；申报硬科技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的成功案例不少于1个。  备注：1.委派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指的是在管理基金中担任投决会成员、委派代表、合伙人，或在基金管理机构中担任投资总监、风控总监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2.投资成功案例主要包括投资后实现IPO、被上市公司并购项目，或者为地方政府投资和成功招引重大产业项目案例。 |